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次公告

代理 教師甄選報

名表

甄選科別	科	編號			招考次別	☐ 第1次； ☐ 第2次； ☐ 第3次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粘貼相片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師資職前 教育課程	修習學校		修習科目名稱		證明書日期字號		
教師資格	科別		登記檢定年月日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日期			
1. 本人所提證件或資料無不實。 2. 本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事。 3. 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 以上所具結事項，如有不實，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自負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 立切結人： (簽名蓋章)							
繳驗資料 及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退伍令或證明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委託書 ☐ 其他證件：						
符合資格	☐ 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修畢中等學校各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大學以上畢業者。						
審核	初核	覆核		繳費	製發甄選證		
成績紀錄	教學演示 (50%)		口試 (50%)	總分	錄取與否	備取順位	

備註：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2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試證 科別： 編號： 姓名：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30%;">第1次招考</td> <td>民國109年7月27日</td> </tr> <tr> <td>第2次招考</td> <td>民國109年7月28日</td> </tr> <tr> <td>第3次招考</td> <td>民國109年7月29日</td> </tr> </table>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下午12時50分準備 13時開始(分次依序進行)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第1次招考	民國109年7月27日	第2次招考	民國109年7月28日	第3次招考	民國109年7月29日
第1次招考	民國109年7月27日						
第2次招考	民國109年7月28日						
第3次招考	民國109年7月29日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次公告 代理 教師甄選紀錄		
試別	☐ 第1次招考； ☐ 第2次招考； ☐ 第3次招考	
	教 學 演 示	口 試
主試人 簽 章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次公告 代理教師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

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
（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 託 書

委託人 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109學年度第1次公告代理（課）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 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二水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